

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赵 光 裕

无罪推定原则在世界多数国家内,无论是属于英美法系的、大陆法系的或在苏联都行之已久。其所采用的表达方式虽有所不同,但究其实质并无二致。至于在社会主义中国能否采用,则争论已久,现在从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探讨。

第一,关于对“推定”的理解

推定是人的认识谋求接近客观真理的途径之一。它类似科学上所作的假说,同属逻辑推理的一种方式。在法律上是一种拟制,这种拟制在特定情况下往往是必要的。如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法司字第十号关于对长期与家庭失去联系者如何处理的指示说:“可在不少于两个月的公告期满而仍不能证明其本人生存时,由法院判决推定已经死亡”。又如一般对婚姻关系存续中所生子女,事实上均推定为夫妻间的婚生子女。我们知道,凡属推定的事项是不用证明的,其受益者即不负举证的责任。但推定仅属于对某一情况的假定,它容许、并不妨碍主张不同意见者提出反证予以推翻。但提出不同主张者有责任举证证明其所持主张,否则将被认为无足取信。这种依既存事实所作推定,是出于消除模糊状态,明确法律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决不应贬之为主观唯心主义。

第二,关于对“无罪推定”的理解

无罪推定是刑事诉讼原则。从学者的争鸣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对无罪推定原则持肯定论者或是持否定论者,在认为无罪推定是刑事诉讼原则这一点上意见都是一致的。诉讼原则属于程序法原则,它是为保证实体法的正确执行,而不是旨在直接确定实体问题。也就是说,无罪推定原则是谋求正确实施刑法、准确判定有罪或无罪的工作程序或操作方法,它并不是实体法的刑罚原则,并不要求直接、具体形成无罪的概念。因此不应理解为在主观设想上、意念上、认识上要先入为主,来个无罪的框框。

无罪推定在诉讼法上所要解决的是举证责任问题。它的涵义在于:承认被告无需负责证明自己无罪,而是应由作为原告的公诉人、自诉人对被告的犯罪事实,承担提出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可以说,无罪推定原则就是:“原告负举证责任,要首先拿出证据来,否则即不能认定被告有罪”的同义语。现行犯是人赃俱获、罪证确凿,原告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事实已经澄清,当然不需要再有所推定。

无罪推定原则只是适用在最终定罪之前。这是因为:1.定罪是推定的否定。既然已经定罪,就说明作为原告的公诉人、自诉人已经尽到举证责任,提出了确切的证据,将原有无罪的推定推翻了。2.定罪是诉讼的终结。诉讼(狭义的诉讼)是因宣判而终结的,无罪推定原则既是诉讼原则,诉讼活动终结之后,这项原则理所当然地无所用之。3.最终定罪是运用无罪推定原则的极限,也是原告举证责任的极限。最终定罪是意味着有罪的证据已经充分查实,犯罪的客观真实情况已被完全揭晓,已最终彻底推翻了推定,原告举证支持诉讼的责任也必须至此才算

完成。这包括一审、上诉审乃至再审等一切诉讼活动的终局结果而言。所指“被宣告为犯罪”，其本意就是“最终定罪”(有些国家已明确采取“最终定罪”的用语)。

无罪推定与强制措施并无矛盾。强制措施是基于特定目的以强制方法所作的处理。这种处理或者是为了防止被告的社会危险性行动，或逃亡、自杀以致失去受审当事人，影响诉讼的正常进行；或者是为了保全包括被告口供在内的证据，以利于判明案情真象，都属于保全诉讼的活动。至于无罪推定，则是划分举证责任的诉讼原则，彼此各属不同范畴的概念。但两者都是为了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以正确实施刑法为目的，因而是并行不悖的。有些同志认为，如果采用无罪推定原则，将使判决前所实施的强制措施不可解释。这可能是把无罪推定这一诉讼上举证原则与无罪认定这种实体上的论断，在涵义上未予明确区分的缘故。

第三，要么是无罪推定，要么就是有罪推定，二者必居其一。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要么是被判有罪，要么是被判无罪，此外是没有第三种选择的。关于是否构成犯罪的举证责任，要么是由原告承担，要么就是由被告承担，此外也是没有第三种选择的。举证证明被告犯罪的责任由原告承担，否则最终将宣告被告无罪的是无罪推定原则；举证证明被告无罪的责任由被告自己承担，否则最终将被判有罪的是有罪推定原则。根据逻辑规律：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必有一个是真的，这是“排中律”的要求，是不容争辩的。因而在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之间，也只能有一个选择，否则将是思维违反逻辑规律，难免造成认识上的混乱。

是否可以如有些同志所主张的，用实事求是作为指导原则而扬弃无罪推定原则呢？

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实事求是是唯物主义所决定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马列主义作风，在各种工作中都是适用的。但它却不能取代各项工作。正如马列主义可以指导各门类科学，但却不能取代各门类科学一样。如：“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的“证据”应该由谁负责提供呢？其中有举证责任的承担者需要加以划定，这是个现实问题。只用实事求是来回答是不能解决的，否则将陷入不可知论。因为如不划分举证责任，就是认为双方都有举证责任，也就是说追诉犯罪并不需要负责提出证据，那势将出现：“原告虽不能提出有力证据证明被告犯罪，但被告也未能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无罪，因而仍难脱卸罪责”。其实质仍属有罪推定的荒唐逻辑。对此，只有运用无罪推定原则才能给以明确答复，即：没有有罪证据，就是无罪。而有罪证据应由追诉犯罪者负责提出，使问题迎刃而解。

第四，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采用无罪推定原则的积极意义。

一个极现实的问题是：当你走在马路上突然被人指控你所戴手表、所穿服装、所骑自行车是盗窃所得的时候，在你的心理反应上，在社会舆论中，是首先质问指控者“你有什么根据？”呢，还是首先解释自己并非盗窃犯呢。再说，在司法机关里，是首先要求指控者对所指控的事实举出证据，否则将不予受理呢，还是首先要求被指控者对为何会被指控作出解释，并对自己的无罪提出证据，否则将难获开脱呢。回答当然都是前者。如按后者办事，必将纠缠不休、人人自危。而这前者就意味着是运用无罪推定原则。试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政治上分析

无罪推定是诉讼法上的举证原则，它的正确运用，将在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无论是揭露查实犯罪方面，或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迫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因为：

在揭露查实犯罪方面，公安司法人员既已知道无罪推定毫不妨碍自己所具有对犯罪嫌疑

的认识,因而尽可放手进行侦查揭露犯罪的工作。同时,又明确知道欲使犯罪得到确认,就责无旁贷地应当搜集证据,并加以确凿核实,务求能够经受检验。这就必然使追诉犯罪的工作质量得到保证。

在保障无罪者不受刑事追诉方面,每一个善良公民将据以确信自己不会遭受无根据的逮捕、起诉和判处刑罚,并在受到审判时,有权要求出示证据,以便充分行使辩护权利,免致无辜受累。

2. 从认识论上分析

主观与客观是分裂还是统一,认识和实践是脱离还是结合,从来是辨别主观唯心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分界线。无罪推定原则要求追诉犯罪者负责举出证据,证明对犯罪所作认定的正确性,正是与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材料都必须查证属实的要求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

3. 从法律意义上分析

无罪推定原则表现在法律上所生约束力,首先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追诉被告犯罪时必须负责提出证据,没有证据就不能认定被告犯罪和处以刑罚。这无论对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或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都是必要的,而决不会导致放纵罪犯、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未直接明确规定采用无罪推定原则,但在有关各项具体规定上仍都有脉络可寻。如第三十五条鲜明强调,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而在第三十二条则明定收集证据的责任属于审判、检察和侦查人员。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认为有罪应当起诉或免于起诉的,都要将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决定。第一百条规定,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必须是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如果证据不足,则人民法院可依第一百〇八条规定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第一百二十六条更明定,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在全部刑事诉讼法中,仅在第六十四条指出:“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此外,绝无要求被告负责提出证据的规定。凡此种种,都是要求原告对所追诉的犯罪首先负责举证,而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正是如此。

无罪推定原则所表现的法律上约束力,还在于使被告因受追诉致其法律地位模糊不明的状态获得澄清,明确宣示,受刑事追诉者在最终定罪之前并不即等于罪犯,从而不致使其公民权利遭受漠视。诸如:在被拘留时要求出示拘留证;被逮捕时要求出示逮捕证并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讯问;被拘留后超过十天时要求出示逮捕证否则有权要求释放;在受侦查或审判时有权申请回避;对控诉提出反驳;对与本案无关的讯问拒绝回答;经审判长同意向证人、鉴定人发问;参加辩论;最后陈述;对法院判决声明不服提起上诉以及聘请辩护人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不是已被最终确定为罪犯,只应俯首受刑者所能享有。保障这些权利的正常行使,应是确保办案质量,保证刑法正确实施所必不可少的。

总之,无罪推定原则是诉讼原则、划分举证责任的原则。它与作为实体上判断的无罪认定,应作严格区分。这似乎是问题的关键所在。